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173號

聲請人 甲00 住○○市○○區○○街00巷0號

相對人 乙00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46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生活困難，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本件有勝訴之望，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18年抗字第260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固提出臺中

01 市太平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惟依前開判決意旨，聲請  
02 人所持之上揭資料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  
03 費用；且聲請人除未能釋明其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  
04 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復未陳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  
05 致該聲請人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訴  
06 訟救助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張詠昕